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柏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蔡勝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80、499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0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23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931、1846、362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5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(問：本件檢察官上訴之範圍為何？)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，其餘認定事實、論罪、沒收等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」(見本院卷第151頁)，則在被告李柏翰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所處之刑，並無違法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，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(如附件)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提供3個銀行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，造成被害人15人受有合計近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

之損害，亦難以向詐騙成員追償，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原審審理中傳訊未到，耗費司法資源，且未與被害人15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，難認已真誠悔改，犯後態度惡劣，為反應被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並對詐欺犯罪行為產生嚇阻效果，請從重量刑等語。

(二)按刑罰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(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)，復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)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615號、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)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)。

(三)原審以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(下稱洗錢法)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先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、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，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犯罪手段(提供玉山帳戶、合庫帳戶、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)、犯罪所生之危害(被害人15人，被害金額494萬2,000元)、犯罪後之態度(犯後坦承犯行)、素行品行(前有施用毒品、傷害、毀損等前科紀錄)、智識程度(高職肄業)、生活狀況(自陳職業為貨運助手，月薪3萬元至4萬元，患有先天性糖尿病，須與舅舅扶養近00歲且前因蜂窩性組織炎開刀之外婆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(以1,000元折算1日易服勞役)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，尚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誤、不當。且查：

1、關於檢察官主張前揭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等量刑事項，俱為原審於量刑審酌，查無認定量刑事實錯誤、評價

不當、不足、錯誤等情。且查：

(1)被告固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，原審審理初期傳訊未到，然被告於113年9月30日審理後，均已坦承犯行(見原審訴緝卷第417至426、469至485頁)，於本院審理時亦供承不諱(見本院卷第151至166頁)，應認相當(一定)程度節省司法資源，能否仍認被告犯後態度惡劣，尚難認為無疑。

(2)本案被害金額固高達近500萬元，且被告尚未與被害人等和解及賠償損害(見原審訴緝卷第424頁)，然被告前於111年、113年間因傷害、施用毒品案件，入監服刑及入所執行觀察勒戒，有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39頁)，加以被告本身罹有糖尿病，須照料外婆，經濟狀況勉持(見原審訴緝卷第424、483頁)，因此，得否單憑未和解、賠償該「結果」本身，未一併審究其原因、緣由等，率認被告犯罪後態度惡劣，應亦難認為無疑。且如單因被告資力不佳，無法和解賠償，即認犯罪後態度不佳，應加重其刑，豈非單以被告「資力」高低與否，決定被告犯罪後態度，進而劃定刑度高低，似與刑罰權強調「分配正義」出發點難認相融。

(3)按宣告刑之酌定，宜審酌下列事項為之：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時所受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行為人違反義務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犯罪之計畫及共犯間之分工情形、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、年齡及個性等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7點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害金額固高達近500萬元，難認輕微，但被告係立於提供帳戶之幫助角色，非居於核心、支配、指揮地位，於犯罪結構中應屬外圍、邊緣份子，加以其犯罪動機係為貪圖小利，犯罪所得為2萬元(見本院卷第51頁)，且本案被告復該當前述2項刑罰減輕事由，檢察官片面強調犯罪所生損害，請求加重其刑，似未一併審酌前述刑罰減輕事由及其他量刑事項(因子)，量刑審酌前提事實、因子似難認為全面、完整，應認

尚無足取。

2、關於被告未與被害人15人和解及賠償損害之犯罪後態度部分，原審固未於理由欄說明而漏未審酌，然本案依刑法第30條第2項、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處斷刑範圍已大幅往下調整(即15日以上、4年11月以下)，再審酌前揭犯罪情狀事項所建構之責任刑框架，綜合一般情狀事項決定宣告刑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並未逸脫責任刑框架，於本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仍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柯博齡、廖榮寬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郭又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